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33  
0910-027-699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98 號

### 林永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案二審判決情形及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上訴人林永欽不服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施用

第一級毒品（尚犯施用第二級毒品）累犯罪刑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
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狀所載，非屬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具體事由，因

認其上訴違背法定要件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修正施行，本院認原判決未及適用新法，有不

適用法則之違法，因涉事實認定，應撤銷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#### 貳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依增訂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、2 款規定，犯

第 10 條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者，不論修正前後，均應依新法

規定處理。

二、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，既僅規定「觀察、勒戒、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則其再犯（含 3 犯及以上）如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依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令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者，即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。

審判長法官 陳世淙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黃瑞華